

新竹縣政府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申請須知

112 年 4 月版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新竹縣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

諮詢電話：0800-800-400 聯絡分機 236、242

網址：<https://hchg-sbir.org/>

地址：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經貿事務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本府 SBIR 計畫網站公告為主)

壹、前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究，特依據「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由本府匡列經費並申請經濟部相對補助款，提供轄內廠商創新研發補助，以加速提升新竹縣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

本須知係依據「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作業要點」之規定，將企業申請本計畫須備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程序彙整成冊，俾供遵循辦理。

貳、申請適用範圍

一、申請資格：

（一）設籍（立）於新竹縣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註：須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二）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三）獲新竹縣政府相關補助尚未結案者，不得申請。

（四）歷年獲補助結案廠商未依規定配合縣府進行 SBIR 成效追蹤者，以未配合追蹤之年度隔年算起，3 年內不得再申請新竹縣地方型 SBIR 計畫。

（五）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新竹縣內。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若有上列情事，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七) 僅受理以本公司資格申請(不含分公司)，同公司同年度以申請 1 案為限。

二、 計畫內容：

(一) 「創新技術」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且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

1. 「創新應用」以未曾獲中央或本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2. 「創新研發」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且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 (1) 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 (2) 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
 - (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並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之創意數位內容。

(二) 「創新服務」係指：

1. 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
2.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如：
 - (1) 與產業技術發展相關之積體電路自動化設計、工業設計、專業測試及驗證、生技製藥契約研究(CRO)、產業技術預測、產業資訊分析、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包裝、加值、鑑價、仲介及交易之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或其他經經濟部及本府認定之計畫範圍。
 - (2) 由 1 家公司提供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
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如：
 - (1) 發展設計元素所需工具或平台，建立產業所需設計元件庫、基礎應用、設計工具。

- (2) 建立消費者、設計者、生產者彼此間之串連機制，促成跨領域整合，達到少量多樣、平價高質的產品或服務。

(三) 其他酌予鼓勵事項：

1. 負責人符合青年創業條件(年滿 20 至 45 歲之國民)、女性負責人之公司行號。
2. 成立未滿八年之公司行號。
3. 進駐育成中心之公司行號。
4. 具在地特色內涵：以 AI 人工智慧、數位經濟、生物醫學、精緻農業以及文創觀光為研發標的或發展之公司。
5. 有實體場域可提供體驗互動流程者。
6.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餐飲、零售、百貨、製造、觀光及運輸業之中小企業。(註 1)(註 2)
7. 有加入新竹縣商圈補助實施計畫、新竹良品、配合中臺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 SBIR 聯合成果展活動之中小企業。

註 1：受影響事業應出示 112 年度任一期「營業稅申報書」與 111 年度同期「營業稅申報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至少 30%者方符合本年度增設之鼓勵對象，並依規定繳交受疫情影響事業切結書。

註 2：為協助企業面對市場困境能提升產業競爭力，建議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所提計畫以具「升級或轉型」(如：生產製程數位化、智慧系統優化等)為研發標的佳。

參、計畫期程與補助經費上限

- 一、 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及維護費、技術移轉費、委託研究、委託勞務等科目。
- 二、 申請人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50%，且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但為避免企業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原則上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 $\leq$ 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以利計畫執行。
- 三、 申請計畫期程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0 個月)。

肆、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本年度全面「線上申請」。因應無紙化作業，鼓勵申請單位善用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申請作業。

一、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1. 請上「新竹縣地方型 SBIR 計畫服務網頁」以下稱計畫網頁，網頁網址：<https://hchg-sbir.org/> 點選「線上申請系統」頁面，登入帳號進行基本資料填寫，並上傳計畫文件及應備資料。
2. 請申請單位逕自確認申請資料及上傳文件，確認無誤後請點選送出並取得收執聯方完成線上申請。為避免網路繁忙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請提早作業並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申請，倘若因網路繁忙或系統操作錯誤等因素以致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請自行負責。
3. 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 **112 年 7 月 14 日** 下午 17 時 00 分 59 秒止，依線上申請系統時間認定，逾期送出申請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應備資料：請備妥「資格文件」與「計畫文件」兩樣資料，請將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除計畫申請表須為正本 1 份，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一) 資格 文件	1.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公司：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無工廠者免附)等。 (2) 獨資或合夥商業：應提出本府准予設立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無工廠者免附)等。 2.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 3.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 4. 公司無欠稅證明文件：收件截止日之前 3 個月內由「國稅局」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5. 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4) 6. 其他： (1) 編列設備使用費-已有設備，須繳交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 (2) 受疫情影響事業切結書(若無受疫情影響者免繳，格式如附件 5)。 (3) 申請者所提計畫內相關人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須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繳，格式如附件 6、7)。 (4)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未進駐者免繳)。 (5)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
-----------------	--

	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未涉及者免繳）。 (6) 申請者所提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未涉及者免繳；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二) 計畫 文件	1. 計畫申請表(請登錄線上申請系統填寫)。 2. 計畫書檔案 Word 檔(格式如附件 1，為避免檔案過大，系統無法負荷造成申請失敗，檔案上限為 25MB)。

註 1：如為 90 年 11 月 14 日前通過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

註 2：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三、 收件與服務窗口：

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 止，申請者應備妥資料，確認齊全後，期限前線上申請送出資料取得收執聯，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電洽專案辦公室 0800-800-400 聯絡分機 236、242。

四、 相關資料下載：

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計畫相關表格，請至新竹縣地方型 SBIR 計畫網頁 <https://hchg-sbir.org/> 下載使用。

伍、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所提計畫書經通知正式收件後，不得更替抽換，資格文件補件期間，申請案件仍依審查作業流程進行。
- (二)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發還。
- (三)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
- (四) 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五)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並退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六) 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二、經費預算配置注意事項

(一) 各會計科目配置比例

會計科目 \ 補助類別		最高上限	說明
人事費		60%	待聘人員不得超過總計畫人數之 30%。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25%	編列範圍不含事務性耗材。
研發設備使用費		—	須加註財產編號。
研發設備維護費		—	新增、購置 1 年內之設備不得編列
技術移轉費	(1)技術(關鍵智財)引進	30%	須與委託對象簽訂契約。
	(2)委託研究費	50%	須與委託對象簽訂契約。 生醫領域之委託研究必要時得酌予提高至 60%為上限。
	(3)委託勞務費		

註 1：「—」表無上限限制。

註 2：各會計科目之政府經費不得佔 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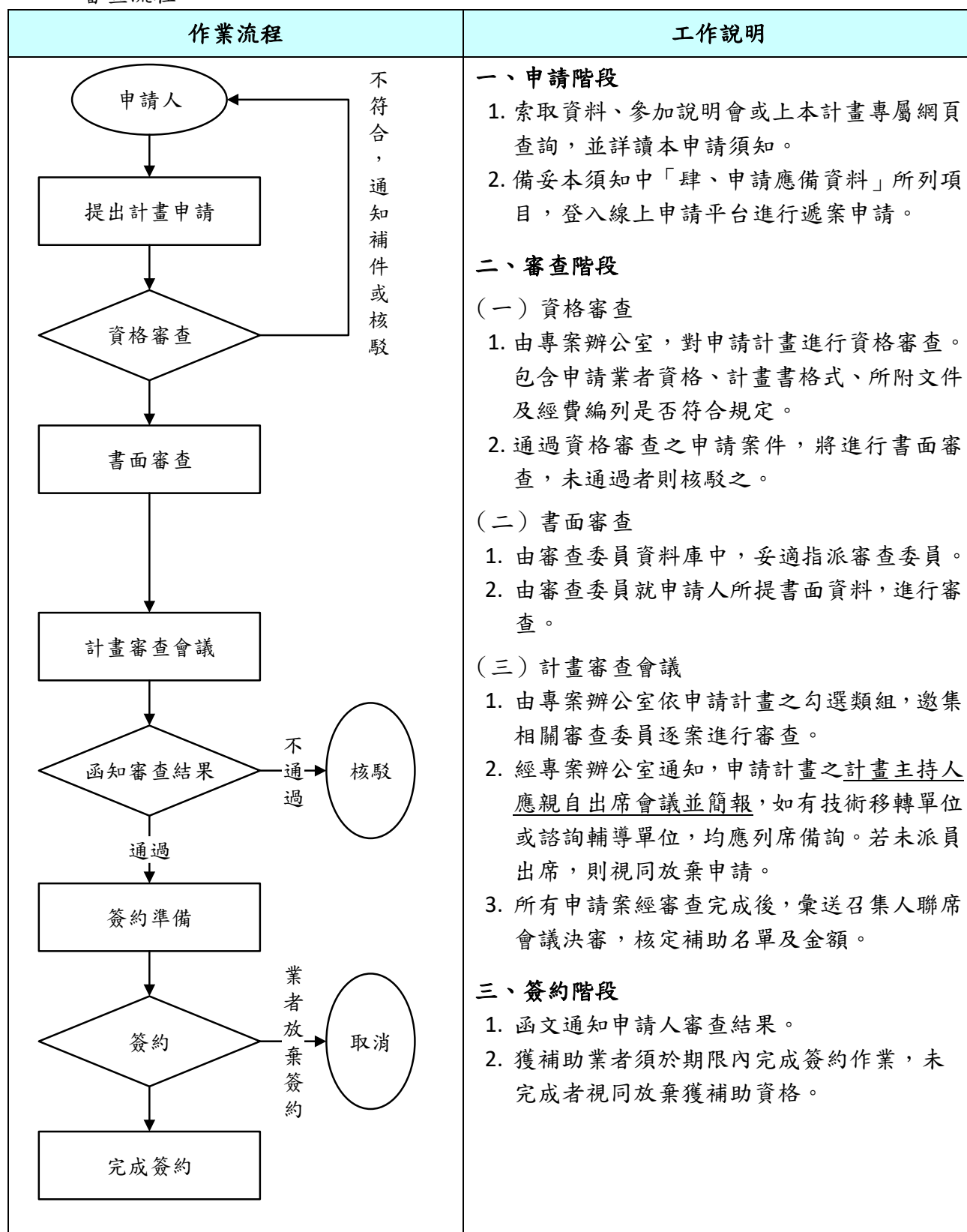
註 3：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補助款之 60%為上限，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

註 4：設備使用費之「已有設備」，須為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註 5：會計科目之支出，其核銷費用皆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陸、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一、審查流程



二、計畫審查重點

補助類別	創新技術	創新服務
一般申請企業之審查重點	1. 研發標的之創新性及運用 (30%) 2.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25%) 3. 計畫之風險評估 (5%) 4. 計畫執行內容及合理性 (20%) 5. 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10%) 6. 其他鼓勵事項 (10%)	
受疫情影響企業之審查重點	1. 研發標的之創新性及運用 (30%) 2.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25%) 3. 計畫之風險評估 (5%) 4. 計畫執行內容及合理性 (20%) 5. 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5%) 6. 其他鼓勵事項 (15%)	
特別說明	因疫情關係，部份產業營運受影響或嚴重衝擊，本府特設 <u>受疫情影響企業適用之審查辦法</u> ，針對受疫情影響之產業調整審查重點比例，藉此鼓勵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能勇於投入研發，積蓄研發能量，面對市場困境，加速提升產業競爭力。	
其他酌予鼓勵事項	1. 負責人符合青年創業條件(年滿 20 至 45 歲之國民)、女性負責人之公司行號。 2. 成立未滿八年之公司行號。 3. 進駐育成中心之公司行號。 4. 具在地特色內涵：以 AI 人工智慧、數位經濟、生物醫學、精緻農業、文創觀光 為研發標的或發展之公司。 5. 有實體場域可提供體驗互動流程者(如：工廠、賣場、店面、產品展示區等)。 6.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餐飲、零售、百貨、製造、觀光及運輸業之中小企業。(註 1)(註 2) 7. 有加入新竹縣商圈補助實施計畫、新竹良品、配合中臺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 SBIR 聯合成果展活動之中小企業。	

註 1：受影響事業應出示 112 年度任一期「營業稅申報書」與 111 年度同期「營業稅申報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至少 30%者方符合本年度之鼓勵對象，並依規定繳交附件 5 之受疫情影響事業切結書。

註 2：為協助企業面對市場困境能提升產業競爭力，建議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所提計畫以具「升級或轉型」(如：生產製程數位化、智慧系統優化等)為研發標的者佳。

柒、計畫簽約及執行

一、創新技術、創新服務類別

- (一) 簽約期限內，獲補助業者應依核定函所列備妥下列文件辦理簽約：
 - 1. 依審查決議修正之計畫書及獲補助業者已用印契約。
 - 2. 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第一期款之領據。
 - 3. 如有技術移轉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正式契約或同意書。
- (二) 計畫執行期間，參與本計畫人員，應依規定登入工作紀錄簿並列入查核。

二、計畫簽約

- (一) 計畫期程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0 個月)**。
- (二) 獲補助廠商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應依委員意見彙總表修正計畫書，簽約前應經審查委員或分組召集人同意修正後之計畫書內容，若未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間完成修正及簽約者，核定函失其效力並取消其獲補助資格；候補業者將另行通知。

三、補助款撥付

- (一)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1 次簽約、2 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 5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再支付其餘款項。
- (二) 廠商補助款撥付將依經濟部核撥經費至縣庫後方進行支付。
- (三)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如有結餘及孳息毛額，應自專案辦公室通知到達後於指定期限內繳回本府。
- (四) 如有縣議會審議預算或行政作業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

四、計畫管考

- (一) 進度查核
獲補助廠商須於期中提送工作進度報告及會計報告，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
- (二) 計畫變更
獲補助業者於計畫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應由獲補助業者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於 30 日內行文通知專案辦公室，再由專案辦公室彙整審查委員意見後逕行核定，必要時得提請計畫審查會議審議。
- (三) 異常管理
 - 1. 獲補助業者因本計畫之執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發生、違反現行法規定或其他與違背契約規定及計畫宗旨情事者，專案辦公室得提請計畫審查會議審議是否繼續執行計畫。如為解除契約，獲補助廠商應將所撥付之政府補助款全數返還，並繳回專戶孳息，並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2. 獲補助業者經審查委員查核未達進度，須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審查委員確認核

可後，始得繼續執行；經專案辦公室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專案辦公室得提請計畫審查會議審議是否解除契約、終止計畫或減價驗收；如為解除契約獲補助廠商須將所撥付之政府補助款全數返還；如為終止計畫將依據專案契約書之規定要求廠商結清，並返還剩餘補助款及專戶孳息；如為減價驗收得視工作項目所占計畫權重調減全程補助款總經費。

3. 計畫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本計畫。若由獲補助廠商提出申請停辦本計畫者，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本府同意並以書面通知，始得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本府提出停辦本計畫者，免經獲補助廠商之同意，並自本府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4. 若有上列第 2、3 項之情事及補助核准函發出後放棄補助資格者，於事實發生年度之隔年起，1 年內不得再申請新竹縣地方型 SBIR 計畫。

(四) 後續追蹤

獲補助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新竹縣政府相關成果文宣製作、公開活動展示；未依規定配合縣府進行 SBIR 成效追蹤者，以未配合追蹤之年度隔年算起，3 年內不得再申請新竹縣地方型 SBIR 計畫。

契約編號：

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SBIR)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

(共10個月)

公司名稱：(申請公司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計畫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計畫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別	☐ 創新技術 ☐ 智慧科技與資通訊 ☐ 光電子與精密機械 ☐ 生技與醫療 ☐ 民生化工產業 ☐ 綠能產業	限勾選一項									
		☐ 創新服務										
	計畫領域別	☐ 電子 ☐ 資通 ☐ 機械 ☐ 民生化工 ☐ 生技製藥 ☐ 服務 ☐ 數位內容或設計										
	是否屬傳統產業	☐ 是：_____ (電子資訊業外，含金屬機械、化學、民生工業三大類) ☐ 否										
	符合鼓勵項目	請依據本計畫執行之研發內容勾選(可複選)；若無符合項目請跳過本欄位 ☐ AI 人工智慧 ☐ 數位經濟 ☐ 生物醫學 ☐ 精緻農業 ☐ 文創觀光										
		本年度是否受疫情影響(勾選"是"須出具切結書) ☐ 是 ☐ 否										
計畫期間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計 10 個月)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計畫財務會計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計畫總經費	仟元	補助款	仟元(%)	自籌款	仟元(%)							
二、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公司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企業規模	☐ 大企業 ☐ 中小企業 ☐ 小規模企業(未滿 5 人)										
	前一年度營業額	仟元	員工人數		是否為受 ECFA 影響之 17 項產業(請參閱表一)		☐ 是，編號：_____ ☐ 否					
三、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移轉單位												
單位名稱(請填全名)	統一編號	項目(請勾選)					金額(新台幣仟元)					
		☐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 ☐ 委託研究 ☐ 委託勞務										
		☐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 ☐ 委託研究 ☐ 委託勞務										
四、是否進駐育成中心/開放實驗室		☐ 是：_____ ☐ 否										
五、是否符合青創(代表人 45 歲以下)企業。				☐ 是 ☐ 否								
六、是否符合新創(成立 8 年以內)企業。				☐ 是 ☐ 否								
七、近三年曾經參與之政府其他相關計畫(若無請填無)												
核定日期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是否結案	年度計畫經費(仟元)							
					民國 109 年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1 年					
					補助款	補助款	補助款					

八、承諾書：本公司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1.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2.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3.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4.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5.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6.申請人保證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 7.申請人保證若核撥補助款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辦理簽約、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8.申請人保證一年內無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
- 9.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格文件及計畫文件，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公司及負責人章欄位：

註：計畫主持人與計畫聯絡人、財務會計不可為同1人。

表一 屬 ECFA 受影響產業類別

1.陶瓷	2.製鞋	3.木竹製品	4.農藥	5.成衣
6.寢具	7.袋包箱	8.泳裝	9.織襪	10.毛巾
11.石材	12.內衣	13.毛衣	14.家電	15.動物用藥
16.環境衛生用藥	17-1.帽子	17-2.圍巾	17-3.手套	17-4.傘類
17-5.窗簾	17-6.護具			

計畫申請表(續) (申請公司均須檢附)

公司所屬產業類別：

一、是否屬六大新興產業類別

- | | | | |
|---------------------------------|---------------------------------|-------------------------------------|---------------------------------|
| ☐ 1.生物技術 | ☐ 2.精緻農業 | ☐ 3.健康照護 | ☐ 4.綠色能源 |
| ☐ 5.文化創意 | ☐ 6.觀光 | ☐ 7.非屬六大新興產業 | |

二、請依公司主要產品勾選一項

- | | | |
|---|--|--|
| ☐ 01.食品製造業 | ☐ 02.菸草製造業 | ☐ 03.紡織業 |
| ☐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
| ☐ 07.家具製造業 | ☐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 ☐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 ☐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 ☐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 ☐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 ☐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 ☐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 ☐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
| ☐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3.藥品製造業 | ☐ 24.其他製造業 |
| ☐ 25.技術服務業 | ☐ 26.批發業 | ☐ 27.零售業 |
| ☐ 28.物流業 | ☐ 29.餐飲業 | ☐ 30.管理顧問業 |
| ☐ 31.國際貿易業 | ☐ 32.會議展覽業 | ☐ 33.廣告業 |
| ☐ 34.商業設計業 | ☐ 35.電子商務業 | ☐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
| ☐ 37.其他_____ (請說明) | | |

差異說明資料（首次申請免附）

一、前次因退件、不推薦或企業自行撤件之原因及目前原因解除之說明：
（請填寫歷次申請資料）

前次申請未獲核准之原因	原因解除說明
☐ 退件：	（請詳述）
☐ 撤件：	
☐ 不推薦：	

二、本次申請主要計畫內容與前次申請之差異：

	前 次	本 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		

註：1.「計畫內容」欄請註明計畫書章節（如：技術目標、預期效益、計畫架構.....等）。

2.若技術項目不同，請概述本次及上次申請之技術內容，若相似，請說明計畫書之主要差異。

計畫書摘要表

一、基本資料

(一)單位名稱：

(二)主要營業項目：

二、計畫重點摘要（此摘要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一)執行目標與創新重點：

(二)計畫創新重點之 3~5 個關鍵字(例：AI、綠能、農業、傳產加值、地方特色...)

三、執行優勢（請說明公司執行本計畫優勢為何？）

四、本案產出目標效益（113 年 6 月 30 日結案前可產出之效益）

(一)量化效益：

項目	本計畫
1.增加產值	仟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	項
3.衍生商品或服務數	項
4.額外投入研發費用	仟元
5.促成投資額	仟元
6.降低成本	仟元
7.增加就業人數	人
8.成立新公司	家
9.發明專利	件
10.新型、新式樣專利	件
11.期刊論文	篇
12.研討會論文	篇

※增加產值（因本計畫產生之營業額）、額外投入研發經費（不含政府補助款與公司自籌款）、促成投資額（自行增資或吸引外在投資）、增加就業人數（需加保勞保，若其為計畫編列之待聘人員須聘用超過 3 個月）

(二)非量化效益：（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本計畫執行所產生之延伸質化效益，如：對公司的影響等）

填表說明：

1. 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2頁為原則。
2. 本摘要所有項目不得刪減，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
3. 目標效益應客觀評估，將作為研發計畫驗收之依據，若無請填「0」，各項效益須出具相關佐證之文件。

目錄

頁碼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〇〇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〇〇
三、研發能力與實績	〇〇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背景與計畫目標說明	〇〇
二、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力分析	〇〇
三、計畫創新性說明	〇〇
四、計畫架構與研發內容	〇〇
五、計畫目標效益	〇〇
六、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〇〇

參、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〇〇
二、計畫人員簡歷表	〇〇
三、人力與經費需求	〇〇

肆、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附件一、技術移轉合約

附件二、顧問及國內外專家願任同意書/任職單位同意函

附件三、專利證書

附件四、其他參考資料（如：相關產品型錄或國外技轉公司背景資料等）

附件五、受疫情影響事業切結書

附件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一) 經營狀況：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無則免填)

金額單位：仟元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0年			民國 109 年		
	產量	銷售額	市 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 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 場 占有率
合 計									
年度營業額(A)									
年度研發費用(B)									
(B)/(A)%									

註：1.「市場占有率」係指國內外市場，若低於 0.1%免填。

2.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二) 銷售通路說明

三、研發能力與實績

(一) 研發重點項目

(二) 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明細及技術輸出或移轉收入說明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以下加底線字為填寫說明，填寫後可刪除)

一、背景與計畫目標說明(計畫產生之緣起，如環境需求、問題分析、解決方案說明)

➤ 研發計畫產生之緣起，如環境需求、問題分析、解決方案說明

二、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力分析(請註明所引據資料來源)

(一) 國內外產業現況、利益及產業發展趨勢分析

(二) 競爭力分析(請依技術、研發、定位、市場佈局等公司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於現今市場進行比較分析，例如：SWOT 分析、STP 分析、五力分析...等)

➤ 依技術、研發、定位、市場佈局等公司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於現今市場進行比較分析

(三) 計畫可行性分析(評估服務/產品的顧客需求性、ICT 與其他技術需求性或其他執行可行性等)

➤ 評估服務/產品的顧客需求性、ICT 與其他技術需求性或其他執行可行性等

三、計畫創新性說明(計畫執行之重要技術指標及產業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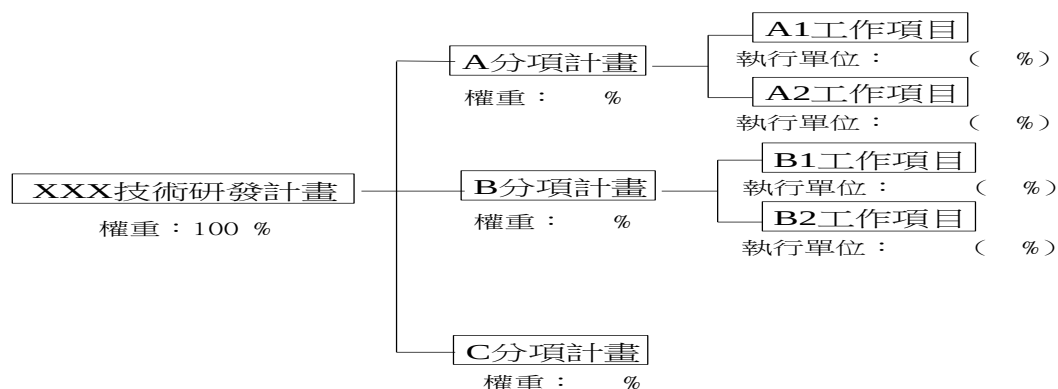
➤ 計畫執行之重要技術指標及產業變化

➤ 說明創新服務模式、目標市場、服務改善情形、顧客價值、產業趨勢等研發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目標項目	計畫前現況	計畫完成後狀況
1.技術狀況		
2.目標市場		
3.顧客價值		
4.產業影響		
5.其它		

四、計畫架構與研發內容：

(一) 研發計畫架構：請以樹枝圖撰寫(如有技術引進、委託研究等項目，併請註明)



請註明下列資料：

- 1.研發計畫中各分項計畫及所應用技術依研發經費占計畫總經費之百分比。
- 2.執行該分項計畫/開發技術之單位。
- 3.若有委託研究或技術引進等項目，請單獨列出工作項目於計畫架構，並分列執行單位及權重。
- 4.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二) 研發內容：各分項計畫所能達成之具體規格及內容概述

(三) 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分析：

1.項目表

項目	對象	經費（仟元）	合作內容	合作起迄期間
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移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託研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託勞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各項引進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均須附契約書、協議書或專利證書（如為外文請附中譯本）等相關必要資料影本，如尚未完成簽約，須附雙方簽署之合作意願書（備忘錄）。

2.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背景、能力分析、合作方式

五、計畫目標效益

(一) 量化效益說明(結案當年度可完成之量化效益，須與計畫摘要表一致，依計畫性質提出具體計算方式、及產生效益之相關的必要配合措施。)

(二) 質化效益

六、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一) 創新服務或產品之品質風險評估及顧客抱怨因應對策

(二) 可能替代開發技術或方案之說明及因應對策

(三) 其他風險及因應對策

參、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一) 預定進度表(工作項目請依計畫內容自行增列)

工作項目	進度	月份	計畫 權重 %	預定 投入 人月	112 年				113 年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A.分項計畫														
A1. 工作項目 XXXXX														
							* A1-1		* A1-2			* A1-3		
B.分項計畫														
B1. 工作項目 XXXXX														
												*		*
C.分項計畫														
C1. 工作項目 XXXXX														
									*			*		
累計進度 百分比%														
人月數小計														

註：1.各分項計畫每季(3 個月)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查核點內容並應具體明確。

2.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註，分項計畫與本案研發組織及人力應相對應

3.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113 年 01 月執行進度須達 50%以上。

4.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 預定查核點說明(工作項目請依計畫內容自行增列)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計畫人員編號
A1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B1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註：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註，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2.請配合預定進度表填註。

3.計畫人員編號請依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填註。

4.最後結案日應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二、計畫人員簡歷表

(一) 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職稱	
通訊處(O)				電話	
產業領域				專業領域年資	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年/月)	學位	科系	
經歷	企業名稱	時間(年/月)	部門	職稱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年/月)	企業	主要任務	

(二) 計畫人員簡歷表(請依計畫需求自行增列)

公司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主要重要 成就	本業 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及 工作項目	投入月數	是否為 關鍵人員
1										
2										
3										
總計										

註：1.每家公司之待聘人員不得超過投入計畫人力之 30%為原則。

2.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均應與預定進度表一致。

3.本計畫全部投入計畫人員均應列明。

4.顧問資料請編列於此。

5.請勾選 1-3 名本計畫人員為主要關鍵人員。

(三) 計畫人力統計

單位：人次

性別	計畫人力						
	學歷				平均年齡	平均年資	待聘人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男性							
女性							
總計							

三、人力與經費需求

計畫總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		新竹縣政府 補助款	公司 自籌款	合計	各科目佔總經費 之比例%
1. 人事費	計畫人員				
	顧問				
	小計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研發設備使用費					
4.研發設備維護費					
5. 技術 移轉 費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小計				
合計					
百分比					

註 1：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各分項經費說明。

註 2：各科目之政府經費不得佔 50%以上。

註 3：百分比請以整數為主，最多以小數點後 1 位表示。

(一) 人事費(請依計畫需求自行增列)

金額單位：仟元

一、計畫人員				
姓名	職級	平均月薪 A	人月數 B	全程費用概算 (A×B)
1.XXX 2.XXX 3.待聘	經理 課長			
小計				
二、顧問				
小計				
合計				

註 1：本表所列計畫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年滿 60 歲以上)或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請檢附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影本或雇用人數證明）。

註 2：兼職人力不列入全程計畫總人力。

註 3：月薪可按參與之個人薪資計算或按公司職級(如工程師、副工程師級)之平均月薪計算

註 4：一般人事費編列原則以占計畫總補助款之 60%為上限，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

(二)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請依計畫需求自行增列)

金額單位：仟元

項 目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 A	預估單價 B	全程費用概算 (A×B)
合 計				

註 1：編列範圍不含事務性耗材。

註 2：本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25%為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但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三) 研發設備使用費(請依計畫需求自行增列)

金額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帳面價值 A	套數 B	剩餘 使用 年限	月使用費C A×B/（剩餘使 用年限限制* 12）	投入 月數 D	全程費用概算 (C×D)
一、已有設備							
1.							
2.							
3.							
小計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A	套數 B	月使用費C A×B/60		投入 月數 D	全程費用概算 (C×D)
二、計畫新增設備							
1.							
2.							
3.							
小計							
合計							

註 1：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註 2：已有設備：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註 3：新購設備：公司預計新購買之設備，且應登錄於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

(四) 研發設備維護費(請依計畫需求自行增列)

金額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A	套數 B	月維護費C (AxBx0.2/12)	投入月數 D	全程費用概算 (CxD)
一、已有設備						
1.						
2.						
3.						
合 計						

註 1：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註 2：新增、在保固期間設備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註 3：若屬廠商自行維修，應請提供內部成本紀錄以憑認定。惟維修工資應取具外來憑證，不得以內部人員之薪資報支維護費。

(五) 技術移轉費

金額單位：仟元

技術或智慧財產 權移轉項目	合作單位	合作金額（不含稅）
1.技術或智慧 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合 計		

註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30%為上限。

註 2：「委託研究費」、「委託勞務費」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50%為上限，惟生醫領域之委託研究必要時得酌予提高至 60%為上限，但仍須評述其理由。

註 3：編列應於計畫書中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委託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註 4：委託單一對象之費用達 10 萬元以上須簽訂正式契約。

肆、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附件一、技術移轉合約

附件二、顧問及國內外專家願任同意書/任職單位同意函

附件三、專利證書

附件四、其他參考資料（如：相關產品型錄或國外技轉公司背景資料等）

附件五、受疫情影響事業切結書

附件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附件 2

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申請文件查檢表

申請計畫名稱：_____

廠商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是	否	備註
1.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	☐	
2. 計畫書 1 式 3 份及計畫書電子檔光碟 1 份(含 word 與 pdf 檔)。	☐	☐	
3. 計畫申請表 (須為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之正本)。	☐	☐	
4. 計畫書摘要表。	☐	☐	
5.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	
6.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	新創事業免繳
7.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	☐	
8. 參與計畫人員之勞保證明文件。	☐	☐	公司未滿 5 人，請出示未滿五人聲明書
9. 公司無欠稅之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	☐	
10.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人員及顧問都需簽名，1位1張)	☐	☐	
11. 計畫內容若涉及「技術移轉事宜且編列費用者」，須附上契約、合作意願書或備忘錄。	☐	☐	無編列者免繳
12. 顧問及國內外專家願任同意書/任職單位同意書。	☐	☐	無聘請顧問免繳
13. 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影本及其他。	☐	☐	未進駐者免繳
14. 所提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	☐	未涉及者免繳
15. 所提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	☐	未涉及者免繳
16.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	☐	無迴避者免繳
17. 受疫情影響事業切結書	☐	☐	未涉及者免繳
1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繳

此致

新竹縣政府

公司名稱：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填報人： (用印)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公司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 (請務必填寫)

註：1.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若無填寫則視同無迴避人員。

2.須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章。

公司印鑑：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新竹縣政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本公司欲申請「112年度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為聲明本公司符合新竹縣政府今年度酌予鼓勵事項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故出具112年度____月之『營業稅申報書』(營業額為_____仟元)，及111年度____月之『營業稅申報書』(營業額為_____仟元)，以茲證明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____%。

二、本公司聲明依據「112年度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之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予以佐證，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申請公司：

負 責 人：

(請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範例)

一、申請(人)單位名稱(如新竹縣○○發展協會) 申請112年度「新竹縣政府

○○局(處)推動○○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
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
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新竹縣政府○○局(處)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地方型 SBIR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要點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1.人事費 (1)人事費	1.正式員工之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 2.月薪僅包含本薪、職務加給、技術津貼、主管加給、伙食津貼及固定交通津貼支付給研發人員之薪資。 3.加班費為員工超時加班及誤餐費。 4.獎金包含年終、三節、績效、全勤等獎金。	1.研發人員之列報： (1)所列報之研發人員應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份者)且與計畫書相符。 (2)參與專案計畫之人員，應提供工時記錄表及工作記錄簿。 2.經費之列報： (1)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 30%，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人月應以不超過每年 4 人月為宜。 (2)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補助款之 60%為上限，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 (3)所列報之各項薪資應與薪資清冊所載金額相符，且應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項目。 (4)年酬勞包含月薪、加班費及獎金等支付給研發人員之薪資。 (5)所稱薪資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且定時發放，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項目。 (6)薪資、獎金及其他加給應依其投入專案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編列；加班費應依實際需要編列。	1. 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薪資扣繳憑單」之實際發放薪資填寫。 2. 證明支付薪資金額之文件，包括： (1)薪資清冊。 (2)銀行轉帳記錄或印領清冊等足以證明支付金額之表單。 (3)薪資扣繳憑單。 3. 勞保證明文件，未具參加勞工保險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 5 人聲明書)。 4. 工時記錄表。
1.人事費 (2)顧問費	專案計畫聘請顧問之酬勞費。	1.顧問之聘用，以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 2.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	1. 證明支付款項、金額之文件，包括：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並應提供原任職單位之同意函。 3.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1)領款收據(應書明受領事由、受領人名、地址、身份證編號，由受領人簽名或蓋章)。 (2)支票存根或銀行轉帳、匯款單。 (3)薪資扣繳憑單。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1.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如：光碟、影印紙、碳粉匣等)。 2.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 3.本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25%為上限，若超過請補充說明。 4.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1.應提供統一發票、收據或進口結匯單據與invoice及內部轉帳傳票、請購單、採購單及驗收單足以證明之憑證。 2.自共通性器材領料應提供:領料單、材料明細帳或分攤表。 3.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實際付款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3.研發設備使用費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 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 ，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1.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2.每月使用費=A 或 $B / (\text{剩餘使用年限} \times 12)$，並依<u>預計使用月數編列。</u>	1.新購設備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或收據、進口報關結匯單據與Invoice。 2.已有設備-財產目錄。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1. 本科目編列範圍包括： (1)已有設備：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2)新購設備：公司預計新購買之設備，且應登錄於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	<u>A 為新購設備之購置成本，折舊年數以 5 年為計算基礎；B 為原有設備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軟體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u> 3.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4.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5.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6.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3. 研發設備使用記錄表。 4.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實際付款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5. 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
4.研發設備維護費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1.新增、購置 1 年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2. <u>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u> 3.若屬廠商自行維修，應請提供內部成本紀錄以憑認定。惟維修工資應取具外來憑證，不得以內部人員之薪資報支維護費。 4.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5.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6.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1. 請購單、驗收單、維護合約、發票或收據等。 2. 設備維修記錄表或維護時間記錄表。 3. 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 4.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實際付款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5.技術移轉費 (1)技術(關鍵智財)引進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	1.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本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30%為上限。 3.廠商提供相關憑證需在計畫合約有效期間內，並於財審結案報告出具前完成付款。	1.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契約書。 2. 統一發票(或收據)、或國外之 Invoice(或 Receipt)及匯兌水單。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4.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3. 付款支票及銀行對帳單或其他支付證明(建議以轉帳或匯款為宜)。 4.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實際付款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2)委託研究費	1.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2.與技術研發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專利檢索；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1.其編列應述明委外單位名稱及背景資料、轉委託內容、經費、時間等，並需提供 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 2.本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50%為上限，惟生醫領域之委託研究必要時得酌予提高至 60%為上限，但仍須評述其理由。 3.轉委託項目視計畫需要可編列人事費、旅費、材料費、維護費、設備使用費、研究設備租金、業務費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設備與軟體之採購)。	1. 委託研究、勞務單位簽約合約。 2. 統一發票(或收據)或國外之報價單(或收據)及匯兌水單。 3. 若為租賃須附租賃設備契約書 。 4. 付款支票及銀行對帳單或其他支付證明(建議以轉帳或匯款為宜)。
(3)委託勞務費	1.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勞務之所需之費用。 2. 向外界機構、單位所租賃之「營業租賃設備」費用。	4.所編列之委外單位與租賃設備同一單位時，建議可將租賃費用一併編列於委外單位即可。 5. 所編列之單位應以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考量。 6.委託單一對象費用達 10 萬元以上須簽訂正式契約。 6.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5.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實際付款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註：原始憑證留存注意事項：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檢具相關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其支出憑證日期均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另支出憑證正本請註記「**新竹縣 SBIR 專用**」，若該筆支出發票同時列報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則應附上分攤表以示區別。